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1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3楼Transwar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1日

至2024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2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孙元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吕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朱珺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温烨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张立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李一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陈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黄宜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马冬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刘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4、7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5、6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文件及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孙元浩、吕程、范磊、余晖及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1	星环科技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3楼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4年 1月 10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 ir@transwarp.io）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4年 1月 10 日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3楼

联系电话:021-61761338

邮箱:ir@transwarp.io

联系人: 李一多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2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孙元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吕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朱珺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温烨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张立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李一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陈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黄宜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马冬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刘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刘汪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振强先生、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与公司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元浩先生、吕程先生、朱珺辰先生、温烨女士、张立明先生、李一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宜华先生、马冬明先生、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冬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振强先生、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元浩先生简历

孙元浩，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曾任英特尔数据中心软件部亚太区CTO。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是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理事，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商，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孙元浩先生带领团队研发企业级大数据平台等基础软件产品，在实时计算、分布式事务、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等多方面做出重大革新。孙元浩先生及其团队在中国成功建立上千个大数据案例，积极推动了大数据技术在中国的落地和实施。

孙元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吕程先生简历

吕程，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曾任英特尔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21年7月担任公司基础架构部技术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吕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珺辰先生简历

朱珺辰，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任英特尔软件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21年7月担任公司数据工程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朱珺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温烨女士简历

温烨，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曾任江西省泰和县审计局审计员，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曾任广州菲奈特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商务人员，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曾任广州融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曾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商务总监、运营总监、助理总裁。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曾任星环有限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温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立明先生简历

张立明，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曾任大唐电信集团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曾任上海西典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19年6月曾任天睿信息（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及华南区专业服务高级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解决方案与服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立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一多女士简历

李一多，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1998年9月至2003年9月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3年9月至2011年2月曾任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曾任上海绿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9年8月曾任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一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宜华先生简历

黄宜华，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1986年8月至1997年12月曾任南京大学教师，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曾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2001年7月至2008年6月曾任美国佐治亚医学院研究员。2008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黄宜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马冬明先生简历

马冬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1992年8月至1994年10月曾任浙江省服装工业公司财务助理，1994年10月至1995年5月曾任杭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5年5月至1998年6月曾任浙江雪乐制冷设备厂财务助理，1998年6月至2000年10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9月曾任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10月至2014年2月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处长，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调查处、会计处处长，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曾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冬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东先生简历

刘东，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1993年7月至1998年2月曾任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职员，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曾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合伙人。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刘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振强先生简历

陈振强，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东南大学。2003年4月至2011年9月曾任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曾任安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主任软件工程师，自2015年1月至今担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陈振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康毅先生简历

康毅，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13年7月至今担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康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职工代表。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杨一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一帆，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美国肯塔基大学。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曾任美国国家银行GFCC风险分析师，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曾任阿里巴巴搜索事业部算法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历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研发总监。

杨一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保额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1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对《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